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

續編

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編
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
執行主編 朱淵清、廖名春

搖

上海書店出版社

摇

目 錄

弁言	朱淵清	1
談談上博簡《子羔》篇的簡序	裘錫圭	1
楚簡《子羔》研究	李學勤	12
《子羔》篇感生簡文考釋	搖 廖名春	18
《上博簡》(二)《子羔》篇釋讀劄記	張桂光	34
上博竹書《子羔》瑣記	徐在國	42
上博簡《子羔》篇“后稷之母”節考釋	張富海	46
戰國楚竹書《子羔》篇復原芻議	林志鵬	53
試論上博簡《子羔》諸章的分合	李 銳	85
上博楚簡《魯邦大旱》解義	李學勤	97
試論楚簡《魯邦大旱》的內容與思想	廖名春	102
讀《魯邦大旱》劄記	陳 偉	115
《魯邦大旱》初探	曹 峰	121
上博竹書《魯邦大旱》小議	楊朝明	139
《魯邦大旱》詮解	林志鵬	147
上博楚簡《魯邦大旱》注譯	范麗梅	163

讀上博楚竹書《從政》甲篇劄記	周鳳五 181
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新釋	林素清 196
《昔者君老》“相”字義析論	吳安安 213
喜讀“五至三無”	
——初讀《上博簡》(二)	龐樸 220
說“四方有敗”及“先王之遊”	
——讀《上博簡》(二)箋記之一	魏啟鵬 224
《上博簡》(二)《民之父母》幾個疑難字的釋讀 ...	林素清 230
由表述形式與義理結構論《民之父母》與《孔子閒居》	
及《論禮》之優劣	陳麗桂 236
上博簡《民之父母》“而得既塞於四海矣”句解釋	
..... 搖	陳劍 251
上博簡《民之父母》篇論析	方旭東 256
由《民之父母》與定州、阜陽相關簡牘再說《家語》的	
性質及成書	寧鎮疆 277
天命禹平治水土	程元敏 311
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	陳劍 327
談《容成氏》的列簡錯置問題	陳麗桂 335
《容成氏》所載“炮烙之刑”考	趙平安 346
《容成氏》釋讀一則	劉釗 351
讀上博簡《容成氏》小劄	劉樂賢 353
《容成氏》中的“禹政”	晏昌貴 358
《容成氏》的篇題及相關問題	郝尚白 367
《容成氏》篇釋地	許全勝 372

上博楚簡《容成氏》疏劄九則	于 凱	379
釋《容成氏》“婁者坎響”	李若暉	391
《容成氏》中製樂諸簡的新闡釋	王志平	397
《容成氏》夾州、涂州、叙州考	朱淵清	412
上海楚竹書(二)研讀記	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室	425
戰國楚竹書(二)釋文補正	黃德寬	434
第二批滬簡選釋	何琳儀	444
讀上博楚簡(二)劄記八則	黃錫全	456
上博竹書“其”、“己”通假例辨析	張光裕 鄧佩玲	465
上博竹書(二)字詞劄記	孟蓬生	472
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雜識	李守奎	478
讀上博簡(二)劄記	白於藍	484
上博簡(二)劄記	搖 王志平	495
《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二題	俞志慧	511
上博藏簡(二)釋字二篇	陳斯鵬	520
讀上博館藏楚簡(二)劄記	李 銳	523
上博楚簡續劄	李 銳	532
上博簡(二)補釋四則	陳 立	541
釋“啓”	梁立勇	547
上博楚竹書《從政》二題	黃麗娟	553
論《詩》德與《詩》樂		
——讀《子羔·孔子詩論》章劄記之三	馮 時	563
上博簡與郭店簡“慈”字考		
——兼論郭店簡《老子》“季子”	邱德修	574
雪齋驚見上博竹書詩稿	張光裕	583

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論著目錄(二)	585
本書作者名錄.....	620



摇

談談上博簡《子羔》篇的簡序

裘錫圭

不久前出版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收有馬承源先生整理的《子羔》篇。^[1]馬先生的釋文和考釋,為學者們進一步研究這篇前所未見的儒家重要作品奠定了基礎。

2003年1月,陳劍在簡帛研究網站上發表了《上博簡 子羔、從政 篇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2]在《子羔》篇的十四支簡中整理出了兩個編連組。

陳文指出,簡一簡尾完整,簡六簡首完整,兩簡的文字可以連讀,簡六並可與簡二拼合成一支整簡。其所作釋文如下:

□有虞氏之樂正宮弇之子也。子羔曰:何故以得為帝?孔子曰:昔者而弗世也,善與善相受也,故能治天下,平萬邦,使無有小大忒脆,使皆一得其社稷百姓而奉守之。堯見舜之德賢,故讓之。子羔曰:堯之得舜也,舜之德則誠善六與?伊(抑)堯之德則甚明與?孔子曰:鈞(均)也。舜嗇於童土之田,則二

陳文又指出,簡十一上段、簡十和簡十一下段可以拼成一支整簡(簡十一本由兩片殘簡拼成);簡十二上方可拼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戰國楚簡三,二者也合成一支整簡,文字與上述整簡相連;簡十三上下皆殘,但從內容看確應排在簡十二之後,而且

其間並無缺簡；在這個編連組之前有第九簡，是這段內容的開頭部份，它跟第十一簡能否相連不能肯定”。其所作釋文如下（方括號內是陳文以意補出之字）：

子羔問於孔子曰：三王者之作也，皆人子也，而其父賤不足稱也與？毆（抑）亦成天子也與？孔子曰：善，而問之也。久矣，其莫□？九

〔禹之母……之女〕也，觀於伊而得之，宓（娠）三十一上段恣（年）而畫（？）於背而生，生而能言，是禹也。契之母，有娥氏之女十也，遊於中央之上，有燕銜卵而措諸其前，取而吞之，宓（娠）十一下段三恣（年）而畫（？）於靡（膺），生乃呼曰：中文大學藏簡“欽（？）！”是契也。后稷之母，有郤氏之女也，遊於串（？）咎之內，冬見芡苢而薦之，乃見人武，履以祈禱曰：帝之武，尚使十二□，是后稷之母也。三王者之作也如是。子羔曰：然則三王者孰為□？十三

我認為陳文所作的拼合和編連都是正確的，把前一編連組簡文中的“伊”和後一編連組簡文中的“毆”都讀為抑，文從字順，也顯然可從。

馬承源先生指出《子羔》篇的內容分兩大段，一段講堯、舜之事，一段講禹、契、后稷“三王”之事。^[3]上舉的第一個編連組屬前者，第二個編連組屬後者。陳文對講禹、契、后稷之事的竹簡，已經做了很充分的拼合和編連工作，對講堯、舜之事的竹簡所做的工作則尚可補充。

在講堯、舜之事的竹簡的編連方面，陳偉先生在2003年3月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上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零釋》中，也提出了一個很好的意見。他把七號簡上半部的文字“亦紀先王之遊道不奉罍王則亦不大澆”釋讀為“亦紀先王之遊道。不逢明王，則亦不大使”，並作了如下解釋：

紀，記載。遊，訓行。《戰國策·秦策四》“王資臣萬金而遊”，姚注：“遊，行。”道，訓言。《周禮·夏官·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鄭注：“道猶言也，為王說之。”遊道，猶言行。

奉，讀為逢，二字皆從豐得聲，應可通假（引者按：《上博簡》（二）所收《從政》甲篇八號簡“則奉災害”之“奉”，整理者張光裕先生已讀為逢）。“奉”後一字，疑是“明”字。在同篇一號簡有一字，上從日、下從皿，黃德寬先生認為是“盟”字異體，讀為明。此字下從皿，上部或許是“冏”字訛體，亦是“盟”字，讀為明。“明王”，古書習見，同為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從政》甲一號簡也有“昔三代之明王之有天下者”的表述。使，原從水、從史，疑當讀為使。《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記孔子語云“有士君子，有衆使也，有刑用也，然後怒”，盧辯注：“使，舉也。”簡文此句大概是說：不遇明王，也就不能得到重用。《禮記·檀弓上》記孔子說：“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孔子家語·本姓解》記齊太史子與說：“惜乎，夫子之不逢明王，道德不加於民，而將垂實以貽後世。”可與簡書對讀。

如果上述大致不誤，我們有理由懷疑本簡應接在八號簡之後。八號簡下段記子羔之問說：“如舜在今之世則何若？”然後是“孔子曰”。七號簡上半段所記正是孔子回答的內容。孔子借題發揮，以自己的際遇作比況，所以連用了兩個“亦”字。

陳偉先生對“亦紀先王之遊道”的解釋恐怕有問題。像他這樣解釋，這句話就不大像孔子對子羔所提的“如舜在今之世則何若”這個問題的答話了。而且把“遊道”解釋為言行，也跟訓詁原則不合。“遊”可訓為行走之“行”，但不能訓為行為、言

行之“行”。這句話裏的“遊”和“紀”可能都是假借字，其義待考。^[4]但是陳先生“不逢明王”的讀法非常好，對“不逢明王則亦不大洩”句含意的闡發也很精彩。因此他認為這是孔子對子羔“如舜在今之世則何若”之問的答語，並據此推定七號簡應接在八號簡之後的意見，是可信從的。

陳劍已指出六號簡應與二號簡拼合，其文字上接一號簡。因此在把七號、八號兩簡的位置對調之後，五號簡就變得跟八號簡前後相接了。我們認為這應該是符合《子羔》篇原來的編連次序的。為了說明這一點，先把五號、八號兩簡的有關文字引錄於下：

……堯之取舜也，從諸卉(草)茅之中，與之言禮，故專

□?五

□?□(此字不識)而和。故夫舜德其誠賢矣，采(由)諸吠畝之中而使君天下而繇。……八

馬承源先生在考釋五號簡末的“與之言禮”句時指出：“堯入卉茅之中與舜談禮教化之事”，也見於上博簡《容成氏》篇(此篇亦已發表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並引錄了記此事的《容成氏》篇第八號簡文供參考。^[5]

於是乎始語堯天地人民之道。與之言政，故(悅)簡以行；與之言樂，故(悅)和以長；與之言禮，故(悅)故以不逆。堯乃故(悅)。^[6]

陳劍在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上的《上博簡 容成氏 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中，已指出《容成氏》八號簡應該編在十四號簡之後。十四號簡最後一字“舜”，就是八號簡首“於是乎始語堯天地人民之道”句的主語。

《子羔》篇原釋文未將五號簡末“故”下之字釋出。劉信芳、陳劍、黃德寬等先生都釋此字為“專”，並指出“專”即《容成氏》

八號簡“與之言禮，悅故以不逆”句“故”字的異文，^[7]今從之。劉信芳先生認為“故”不應該讀為悅而應該讀為說，大概也是正確的。

劉樂賢先生在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上的《讀上博簡 容成氏 小劄》中，舉出了傳世古書中內容跟上引簡文很接近的，講堯、舜論禮、論政之事的兩段文字。今轉引於此（略有刪節），以供參考：

《尸子》：舜一徙成邑，……堯聞其賢，徵諸草茅之中，與之語禮樂而不逆（劉文在“禮”字後加逗。竊疑“語禮樂”應連讀；“樂”、“而”之間蓋脫去一字）；與之語政，至簡而易行；與之語道，廣大而不窮。……

《路史》卷二一：語禮樂（劉文在“禮”後加逗；“樂”後不加逗），詳而不孛；語政，治簡而易行；論道，廣大而亡窮。……

摇

劉樂賢先生也認為簡文的“故”可能應讀為說。他還認為簡文的“故”和“專”當與《路史》“詳而不孛”的“詳”字同義，似可讀為溥或博。這也是很有道理的。

我們認為《子羔》八號簡首的“□而和”，應該是記堯訪舜於草茅之中與之論禮樂、政教之事的殘文，是那段話的最後三個字。《容成氏》記此事，用“簡以行”、“和以長”、“故以不逆”這樣的句式，但劉樂賢先生所引傳世古書則不用“以”而用“而”。《子羔》在這一點上與後者相同。在五號簡末“與之言禮故專”跟八號簡首“□而和”之間，無疑缺掉了不少字，但是參照《容成氏》的有關內容，顯然不會多到需要一支整簡來容納的地步。所以五號、八號兩簡原來應該是緊挨着的。

八號簡下端完整，上部殘去一段，可容十一或十二個字。五號簡上下皆殘，其在整簡中所處的位置不易確定，但下部無疑也

殘去了一些字。看來，《子羔》篇原來的簡文除言禮之語外，一定兼有言樂及言政之語。從《容成氏》“與之言樂，啟和以長”之文來看，八號簡的“□而和”很可能是言樂之語的殘文。那末，《子羔》所記當是先言禮，繼言政，最後言樂的。不過政也以和為貴，也有可能“□而和”是言政之語的殘文，其前已經完全殘去的一句是言樂的。

從目前掌握的情況來看，三號、四號兩簡，像原釋文那樣排在二號簡跟五號簡之間，是合適的。但是似乎不能排除三號、四號、五號三簡原為一支或兩支簡的殘片的可能性。

經過上面的討論，關於《子羔》篇的簡序還剩下一個比較大的問題：講堯、舜的一段跟講禹、契、后稷的一段，究竟何者在前，何者在後。

原釋文是把講堯、舜的一段排在前面的。《子羔》篇“釋文考釋”部份的“說明”，在指出兩段之間相連的文字雖已缺失，但可以肯定二者屬於同一篇之後，講了決定前後次序的理由：“本篇最後文字內容是‘叁天子’，並有墨節，其下有相當於十三或十四個字的空白段，說明有關三王內容的簡應列於後段，有關堯、舜的內容列於前段，墨節是篇末結束記號。”^{〔8〕}各家對此均無異議。

把有墨節和空白段的十四號簡列為全篇最後一簡，並認為見於此簡的“叁天子”就指禹、契、后稷三王，無疑是正確的。但是由此而斷定講禹、契、后稷的簡應列於後段，講堯、舜的簡應列於前段，卻是有問題的。

我們發現從簡的磕口和簡文內容看，屬於堯、舜那段的七號簡可以跟篇末的十四號簡拼合為一簡。七號簡長 32.9 厘米，上端完整。^{〔9〕}十四號簡長 19.8 厘米，兩端均殘。^{〔10〕}二者拼合後約長 52 厘米半左右，比同類型整簡短 3 厘米左右。^{〔11〕}這是由

於十四號簡下端稍有殘損的緣故。在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4頁的《子羔》篇竹簡全貌圖裡,十四號簡的縱向位置,大概是按照其末端跟中間一道編繩的位置相當的設想來安排的,根據並不充分。將七號簡與十四號簡拼合後,就可以完整地看到結束全篇的最後那段話了:

孔子曰:舜其可謂受命之民矣。舜,人子也,七(而)叁天子事之。十四

“而”字在十四號簡上端,筆畫稍有殘泐,原釋文未釋。細審其字形,實與五號、八號兩簡的四個“而”字全同。

在這裡有必要說一下“人子”、“天子”這兩個詞語的涵義。上引篇末語以二者對稱,九號簡記子羔之問(“叁王者之作也,皆人子也,而其父賤而不足稱也與,抑亦誠天子也與”)也以二者對稱。“人子”指凡人之子;“天子”指天帝之子。所以本篇所說的“天子”,跟一般用來指稱作為天下共主的帝王的“天子”是有區別的。夏、商、周三代王室的始祖禹、契、后稷,都有無父而生的神異傳說,所以子羔問孔子:他們究竟是地位低賤因而其名失傳的那種人的兒子呢,還是真的是天帝的兒子呢?十、十一、十二、十三等號簡文以肯定的態度講述了禹、契、后稷的降生神話,可見此文中的孔子承認他們是“天子”。據上引陳偉先生文,見於一號簡簡首的“有虞氏之樂正宮宓之子也”一語,是孔子對子羔的一個問題的回答(一號簡首在“有虞氏”之上有一個殘字,原釋文釋“目”,陳先生改釋為“曰”,是正確的)。各家多以為“宮宓”即指舜父瞽瞍,可信。舜是瞽瞍之子,當然是“人子”。在古史傳說中,禹、契、后稷都是堯和舜之臣,見《尚書·堯典》、《史記·五帝本紀》等篇。所以說:“舜,人子也,而叁天子事之。”用這句話結束全篇,真是再合適不過了。

七號簡文“孔子曰”之上的部分,就是陳偉先生所確定的、

孔子對子羔“如舜在今之世則何若”這一問題的答語。《子羔》的寫作，採用了子羔與孔子一問一答的形式。爲什麼在孔子的答語之後，緊接着又出現一個“孔子曰”呢？這不免使人產生疑惑。現在知道這個“孔子曰”所帶出的是總結全篇的話，其性質跟此篇上文中的那些“孔子曰”有別，疑惑就可以打消了。

七號、十四號兩簡的拼合，說明講堯、舜之事的簡應屬後段，講禹、契、后稷之事的簡應屬前段。這樣，九號簡就成爲此篇首簡了。九號簡簡首完整，簡文從“子羔問於孔子曰”開始，作爲首簡十分合適。此篇記子羔提問，一般只說“子羔曰”。此處由於是一篇的發端，所以說“子羔問於孔子曰”。此篇篇名“子羔”是原來題寫的，書於五號簡背面。古人往往以篇首二字名篇。從這一點看，把九號簡列爲首簡也很合適。

對九至十三號諸簡講禹、契、后稷之事的簡文，陳劍已作了整理。在本文開頭部分，已經引錄了他所作的釋文。十三號簡之後，應該接講堯、舜之事的部份的第一簡，即原來的一號簡（此二簡之間有無缺簡已不可知）。現在把由一號簡至篇末十四號簡講堯、舜之事的全部簡文，按照新的簡序鈔錄於下（作釋文時除依據原釋文外，還吸收了李銳、孟蓬生、徐在國、黃錫全、黃德寬、陳偉、陳劍、楊澤生、劉信芳、劉樂賢等先生發表在網上的有關文章裏的不少意見，恕不一一注明）：

……曰：有虞氏之樂正宮寘（瞽瞍？）之子也。子羔曰：何故以得爲帝？孔子曰：昔者而弗世也，善與善相授也，故能治天下，平萬邦，使無有小大忘寃，使皆一得其社稷百姓而奉守之。堯見舜之德賢，故讓之。子羔曰：堯之得舜也，舜之德則誠善六與？抑堯之德則甚明與？孔子曰：均也。舜穡於童土之田，則二……之童土之黎民也。孔子曰：□三……吾聞夫舜其幼也，敏以學寺（詩？），其言四……或

(?)以文而遠。堯之取舜也，從諸草茅之中，與之言禮，說專(博?)五……□而和。故夫舜之德其誠賢矣，由諸吠畝之中而使君天下而稱。子羔曰：如舜在今之世則何若？孔子曰：亦紀(己?)先王之遊(由?)道，不逢明王，則亦不大溲(使?)。孔子曰：舜其可謂受命之民矣。舜，人子也，而參天子事之。十四

在已發表的上博竹書中，只有《子羔》和《容成氏》兩篇有簡背篇題。《容成氏》的篇題寫在此篇現存最後一簡五十三號簡背面。雖然此簡“簡文未完，下有脫簡”，^{【12】}但從全篇內容看，其簡文應已臨近結尾，後面的脫簡至多只能有一到兩支，所以此篇整理者李零先生估計篇題“是在倒數第二、三簡的背面”。^{【13】}《子羔》篇寫有篇題的五號簡，按目前的編排是倒數第三簡，情況跟《容成氏》相類。這也說明目前的編排是合理的。

最後簡單談一下《子羔》篇的主旨。此篇主旨從全篇結尾之語可以看得很清楚：“舜，人子也，而參天子事之”，其內涵之意是說，一個人是否有資格“君天下”，應決定於他的德是否“誠賢”(真的賢)，而不應決定於他的出身是否高貴。此篇所說的禹、契、后稷之事，僅限於他們降生的神異傳說。說這些話是為了證明他們是天帝之子，完全是為“舜，人子也，而參天子事之”這句話作鋪墊。《子羔》篇跟郭店楚墓竹簡中的《唐虞之道》交相輝映，都是早期儒家宣揚尚賢思想和禪讓制的作品。^{【14】}

注釋

【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子羔》篇竹簡全貌圖見此書4頁，各簡放大圖版見33—47頁，釋文與考釋見183—199頁。

【2】此文已在《文物》2003年第5期發表，此據作者所贈打印本引用。

【3】【8】同【1】，183 頁。

【4】陳偉先生在他的文章的注 10 中，又認為“遊”也有可能讀為流、留，“遊道”猶“遺道”（《大戴禮記·勸學》“不聞先王之遺道”）。但是這樣解釋仍有語義不合的問題；“流道”、“留道”的說法也嫌警扭。對“亦紀先王之遊道”的解釋，我有一些不成熟的意見，寫在下面供參考。“遊”、“游”古與“由”通（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 1989 年版，718 頁）。郭店簡《性自命出》“唸遊哀也，臬遊樂也……”之“遊”，劉釗《讀郭店楚簡字詞劄記》讀為由（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92 頁），此簡“遊”字疑亦應讀為由。“道”在此用為動詞，古書中有由、從、行等訓（請參閱《經籍纂詁》）。《說苑·辨物》“道也者，物之動莫不由道也”，正以“由道”連言。“先王之由道”猶言“由道先王”，指遵循先王，按先王之道行事。“紀”疑當讀為己或其，此句意謂如舜生於今世，只有自己按先王（指古之舜）之道去做。

【5】同【1】，189 頁。 摇

【6】同【1】，100、256 頁。此簡之末尚有一“堯”字，今略去。

【7】見劉信芳《上博藏竹書試讀》、陳劍《上博簡 容成氏 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注 8、黃德寬《戰國楚竹書（二）釋文補正》（皆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

【9】同【1】，190 頁。

【10】同【1】，199 頁。

10 【11】《子羔》的簡型和字體跟發表於同一書中的《魯邦大旱》和發表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的《孔子詩論》相同。《魯邦大旱》三號簡為完簡，長 55.4 厘米（同【1】207 頁）；四號簡也是完簡，長 54.9 厘米（同【1】208 頁）。《孔子詩論》二號簡基本完整，長 55.5 厘米（《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127 頁）。陳劍將《子羔》六號簡與二號簡拼合為一支整簡，前者長 32.7 厘米（同【1】，190 頁），後者長 22.9 厘米（同【1】，185 頁）綴合後應長 55.5 厘米左右。看來這種類型的簡的一般長